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015363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8月02日

商 标

分优优

申请 人 上海蒋文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

地 址 上海市松江区新松江路1800弄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风行国际知识产权集团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办公室用打卡机；体重秤；刻度尺；电子公告牌；学习机；视听教学仪器；望远镜；视频显示屏；防眩光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